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99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汇福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3571822198G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东环大道西一巷6号协和嘉年华庭15栋1-4号

投资人：柳春菊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对柳州市汇福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的“处方药（单轨制）——内服药”销售区发现该处摆放有头孢氨苄片、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，其中现场发现的头孢氨苄片（产品批号：200801，国药准字H44023625，规格：250mg，每盒10片）数量为1盒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品种。执法人员对该药品的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该店投资人柳春菊查询该单位电脑系统显示：头孢氨苄片（产品批号：200801，国药准字H44023625）于2020-12-09入库2盒，库存1盒，于2021-05-27销售1盒。现场实物与销售记录相符，陪同检查人现场无法提供头孢氨苄片的处方销售的凭证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柳春菊制作询问笔录。当事人销售1盒头孢氨苄片，但无法提供销售该药品的处方。

经初步核实，当事人涉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氨苄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购进的头孢氨苄

片来源合法，当事人无处方销售该处方药。

经上述调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氨苄片。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氨苄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汇福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柳春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2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99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氨苄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